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72,163,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164,896.5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72,163,218 股减少至 869,099,618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099,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10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95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21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1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1	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03	徐州德展贸易有限公司
3	01*****013	李成忠
4	01*****998	付红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

咨询联系人：李成忠 郑渲薇

咨询电话：0516-83306666

传真电话：0516-83306669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